

有薪假期

- 例假

例假是以劃一標準比率賺取的。

- 病假

病假可由醫生給予。服務年資 4 年以下的人員有資格獲取全薪病假 91 日及半薪病假 91 日。服務年資 4 年以上的人員有資格獲取全薪病假 182 日及半薪病假 182 日。

- 產假

一名連續服務了不少於 40 星期的人員有權獲取全薪產假 14 星期。

- 侍產假

由 2012 年 4 月 1 日起，連續服務不少於 40 週的正規男性警務人員在緊接其妻子分娩的預期或實際日期(以較遲者為準)，可獲給予最多五個工作天的全薪侍產假。